

業 績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2)	446,688	544,796
銷售成本	(388,757)	(498,500)
毛利	57,931	46,296
其他收益	2,837	3,471
銷售支出	(1,035)	(1,264)
行政支出	(14,812)	(14,966)
其他經營支出	(1,015)	(916)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43,906	32,621
融資費用	(18,440)	(17,87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	—
除稅前溢利 (附註3)	25,470	14,748
稅項 (附註4)	(5,753)	(2,7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9,717	11,966
少數股東權益	(11,196)	(6,6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521	5,342
每股基本盈利 (仙) (附註5)	1.16仙	0.7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40,145	349,760
投資物業	899,100	899,100
發展中物業	39,579	37,427
聯營公司權益	744	735
商譽	9,477	10,602
就購買機器已付之按金	—	3,506
其他資產	1,779	1,779
	<b>1,290,824</b>	<b>1,302,90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59	11,469
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49,065	85,603
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	59,045	21,638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6)	287,240	241,52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1,567	14,525
預繳稅項	1,158	1,2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3,709	100,755
	<b>552,343</b>	<b>476,77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項目 (附註7)	188,846	144,017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76,573	35,850
欠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款項	15,804	31,817
附有利息之貸款及借款	215,497	238,781
應付稅項	3,982	1,803
	<b>500,702</b>	<b>452,35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641</b>	<b>24,41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42,465</b>	<b>1,327,327</b>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借貸及借款	83,026	50,253
可換股票據	73,713	72,094
遞延稅項	10,435	10,435
	<b>167,174</b>	<b>132,782</b>
	<b>1,175,291</b>	<b>1,194,545</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73,186	73,186
儲備 (附註8)	604,962	596,785
	<b>678,148</b>	<b>669,971</b>
少數股東權益	497,143	524,574
	<b>1,175,291</b>	<b>1,194,545</b>

簡明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外國公司財務報表之外匯差異	(344)
損益表內未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344)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8,521
已確認收益總額	<u>8,1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102,82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19,606)
稅項	(3,473)
投資業務	(23,914)
未計融資業務之流入現金淨額	55,836
融資業務	(41,0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14,801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0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
年終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5,80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於推行有關準則首年獲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並無於簡明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綜合報表或簡明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比較數字則除外。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部分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日常業務所得溢利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以業務計算：</b>				
地基打樁	260,000	406,408	17,710	23,647
機器租賃及買賣	19,774	16,363	(3,541)	(5,238)
電機工程及樓宇建築	61,105	65,135	12,236	4,998
物業投資及管理	47,850	56,890	22,424	24,180
物業發展	57,959	—	9,889	—
	<u>446,688</u>	<u>544,796</u>	<u>58,718</u>	<u>47,587</u>
行政開支			(14,812)	(14,966)
			<u>43,906</u>	<u>32,621</u>
<b>以業務所在地計算：</b>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342,471	489,624	26,327	22,291
其他地區	104,217	55,172	32,391	25,296
	<u>446,688</u>	<u>544,796</u>	<u>58,718</u>	<u>47,587</u>
行政開支			(14,812)	(14,966)
			<u>43,906</u>	<u>32,621</u>

3.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乃經扣減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攤銷	1,124	1,124
擁有資產折舊	38,279	39,744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折舊	3,617	5,915
	<u>41,896</u>	<u>45,659</u>
利息開支	18,440	19,464
減：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	(1,591)
	<u>18,440</u>	<u>17,873</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得稅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017	—
其他地區	3,751	2,928
退回上年度已繳香港稅項	—	(59)
上年度超額準備：		
香港	(15)	(87)
	<u>5,753</u>	<u>2,782</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獲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一九九九年：16%）作出準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年度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應佔純利8,521,000港元（一九九九年：5,3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1,865,903股（一九九九年：731,865,903股）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不具攤薄作用，所以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約業務之信貸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與其貿易客戶洽商訂立。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即期至90日	218,093	181,180
91日至180日	2,079	1,724
181日至360日	366	412
360日以上	26	73
	<u>220,564</u>	<u>183,389</u>
應收保固金	66,676	58,139
	<u>287,240</u>	<u>241,528</u>

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項目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30日內	114,120	55,394
31日至90日	6,026	9,569
91日至180日	328	986
180日以上	564	1,301
	<u>121,038</u>	<u>67,250</u>
應付保固金	14,776	14,887
應計項目	53,032	61,880
	<u>188,846</u>	<u>144,017</u>

8. 儲備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 浮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94)	508,577	92,953	3,158	3,691	596,785
期內溢利	8,521	—	—	—	—	8,521
外匯重組	—	—	—	—	(344)	(344)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u>(3,073)</u>	<u>508,577</u>	<u>92,953</u>	<u>3,158</u>	<u>3,347</u>	<u>604,962</u>

9. 或有事項和承諾

	於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或有事項		
長期服務款項	7,035	5,617
有關履約保證之保證	46,713	30,260
	<u>53,748</u>	<u>35,877</u>
(b) 日後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43,519	45,784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	6,012
	<u>43,519</u>	<u>51,796</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要求之現行呈報方式。

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零)。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為446,7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香港市場

地基打樁

地基行業終於得以成功整固。於回顧期間，儘管因項目之建築工序較以往為長而導致營業額下降，本集團之地基打樁業務之毛利仍有所改善。本集團手頭上之主要合約金額約達680,000,000港元，計有(其中包括)數碼港第一及第二期發展工程、東涌站第二期計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之西九龍十號填海區第一期工程。由於地基打樁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致力確保嚴緊營運標準及促進生產力。此外，為不斷達致優質標準，本集團已大力推動產品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剛獲授予一個有關非擠土式灌注樁之導管式水底混凝土灌注之專利權(「專利權」)。由於可為常見樁底問題(如蜂巢狀混凝土及洗水碎石)提供有效及妥當之解決方法，故這項專利權不單標誌着一項行業的突破，亦足以證明本集團於業內之領導地位。

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機電工程部門及樓宇建築部門之利潤有逾兩倍之增長達12,200,000港元，而營業額則為61,100,000港元。本集團對上述部門之表現抱樂觀態度，並預期會帶來穩定及有盈利之回報。至於機械租賃及貿易部門，本集團仍能令營業額上升20%至19,800,000港元。然而，價格回落及平穩需求仍持續操控着塔式吊機租賃市場，導致有關部門錄得虧損。

## 中國市場

### 物業投資及發展

回顧期間屬於本集團位於上海徐家匯之內銷住宅發展項目「泰德苑」之豐收季度。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為58,000,000元及9,900,000元。鑑於業績令人滿意，本集團有信心推出其在長寧之發展項目。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地基工程將於二零零一年首季完成，而這項項目則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為使位於上海及天津之投資物業保持吸引力及良好狀況以有利於日後增長，本集團不斷透過裝修及提供優質服務來提升物業質素。由於本集團著重物業質素，所以仍獲得穩定之經常收入及滿意之入住率。

### 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及以穩健現金流量維持良好資本結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之現金達124,000,000港元，而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達1,843,000,000港元及67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淨額為175,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8,000,000港元減少7%。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維持於36%之健康水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亦已為其中國附屬公司安排一些成本較低之人民幣貸款融資。因本集團之人民幣借貸之貨幣風險，經已藉其人民幣資產及其中國物業所產生之收入作出對沖。

### 前景

港府實施一連串嚴格之質素控制及房屋委員會推行之新政策，包括限制打樁工程之分判及對機械直接擁有權之規定，已令到地基行業之風氣較以往健康，此乃由於現時只餘下優質合資格之打樁工程承包商始可競逐工程。藉著本集團之資源、專業技術及先進之機械，地基行業之正面趨勢連同即將出現之大量基建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市場上之顯著地位。至於上海物業市場，本集團相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內、外銷房地產市場併軌後，將會進一步促進上海之發展機會。總括來說，本集團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能夠締造令人滿意之業績。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實益權益及可認購上述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如下：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數目	可換股票據 個人權益 千港元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黎德正	19,053,665	3,267,000	204,756,200(1)	—	—	
張舜堯	27,826,600	—	225,484,200(1及2)	—	51,571	
馮潮澤	2,523,600	—	—	2,400,000(3)	—	
錢永勤	96,183,020	—	—	—	432	

附註：

- 171,237,000股股份及33,519,200股股份由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Easternfunds Limited持有，上述兩間公司皆由黎德正及張舜堯控制。
- 除附註1所述者外，20,728,000股股份由張舜堯所控制之Grand Thunder Limited持有。
- 上述購股權乃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依據股東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六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期間內按每股1.227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640,000股。
- 期內各董事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B) 於附屬公司股份之權益**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數目
馮潮澤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800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171,237,000 <sup>#</sup>
錢永勤	96,183,020 <sup>#</sup>

<sup>#</sup> 上述之股權與上文「董事權益」一段所述者重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須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就本公司股本之權益作出記錄。

**聘用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合共聘用約97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公司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外，本公司並無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各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